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9號

原告 王淑玲
被告 張嘉婷
錢衍蓁
謝榮林
陳筱珮
柯姿佐
羅郁婷
郭韶旻
蔡守訓
蘇琬能
黃依晴
楊秀枝
謝當颺
彭凱璐
蘇素娥
葉茂喜
黃怡瑜
繆卓然
李郁屏
李桂英
石有為
曾明玉
林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
01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
02 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
03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4 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
06 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07 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、及送
08 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
09 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
10 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
11 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翁嘉偉